

开曼豁免公司的股东会议

开曼公司法 2004 版中并未要求开曼的豁免公司每年举行股东大会，除非公司章程中有此要求。

已成立公司的客户有时候会忽略公司章程的重要性，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的内部规范。若是缺少这样的规范，公司将受制于开曼公司法的条款。开曼公司法与其它普通法司法区如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香港的公司法有很大的区别。开曼公司法第 61 章规定：

61. 关于投票权，每名成员只有一个投票权；关于召集股东大会，每名成员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五天收到通知；关于召集股东大会人数的规定，3 名成员有权召集会议；关于股东会议主席，应由成员选举产生。

这就是说，如果公司章程中未就股东大会做出规定，以下的条款则生效：

每名成员只有一个投票权。
会议提前通知时间为 5 天。
3 名成员可以召集会议（并非董事）。

所以使用开曼公司时，我们应留意公司章程的条款。原因在于，若是没有公司章程的话，开曼公司法将优先执行。

开曼公司法中对书面的决议没有做出规定，普通法中做出了规定。这就是说，有投票权的股东一致通过的书面决议与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

若要通过特殊决议，开曼公司法中的第 60(1) (b) 条款做出以下要求：

60 (1) 特殊决议的条件

(b) 若是公司章程中特殊规定，在股东大会上，一个或多个书面的股东决议可以由有投票权的全体成员通过。特殊决议的生效期为最后一个文件（若同时有多个文件的话）生效的日期。